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7 破申 35 号

申请人：平舆县华博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老王岗乡东工业区扶贫厂房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国，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工业大道创业五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宝根，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平舆县华博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24）豫 1723 执 125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2023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就平舆县华博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王宝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豫 1723 民初 7680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生效法律文书，平舆丰翔

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平舆县华博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95550 元及利息（利息以 9555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从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王宝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平舆县华博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平舆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平舆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豫 1723 执 125 号。经平舆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宝根，股东为王宝根。

本院认为，申请人平舆县华博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被申请人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

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平舆县华博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对平舆丰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董永通
审	判	员	史凌云
审	判	员	杜欣雨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白	璐
书	记	员		耿	嘉琪